

## 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#### 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9年1月15日以通讯形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1月9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3名。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主持，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# 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##### 1、会议审议通过《公司第二期市场化股票增持计划（草案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第二期市场化股票增持计划（以下简称“增持计划”）的内容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相关规定所禁止及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；本次增持计划经过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通过，充分征求了员工意见，遵循依法合规、自愿参与、风险自担的原则，公司不存在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增持计划的情形；监事会对增持计划参与对象名单进行核实，拟参与人员均符合要求，参与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；本次增持计划旨在建立和完善公司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，改善公司治理水平，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，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，有利于公司持续、健康、稳定发展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刊登的《公司第二期市场化股票增持计划（草案）》、《公司第二期市场化股票增持计划（草案）摘要》（2019-009）。

## **2、会议审议通过《公司〈第二期市场化股票增持计划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**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第二期市场化股票增持计划管理办法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内容合法、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刊登的《公司第二期市场化股票增持计划管理办法》。

## **三、备查文件**

- 1、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监事会关于第二期市场化股票增持计划的核查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九年一月十五日